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201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3时正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华光先生	主席
刘勇威先生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邝敏燕女士	秘书

列席者：

冼超航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盟锵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绮雯女士	联络主任(4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李少文先生	成员
邓佩诗女士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成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成员陈灶良先生、李少文先生、邓佩诗女士及邱荣光博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 工作小组于本届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接受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缺席申请获批准。

I. 通过 2016 年 6 月 15 日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O 9/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修订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O 10/2016 号)**

3.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III.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4. 黄耀明先生报告，为迎接国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已完成六个大埔区内的环境美化工程。

IV. 有关大埔区单车停泊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O 11/2016 号)

5. 主席报告，应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会议上的要求，秘书处于 9 月 23 日致函邀请各位成员提供大埔区内需要清理的单车违例停泊黑点的位置，以便工作小组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期望能加入由大埔民政事务处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共同举办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清理行动”)。直至会议当日，秘书处收到一个由刘勇威先生提出的建议(详见附件一)。

6. 陈乐谦先生回应，每次联合清理行动只能清理十个位置，需恒常清理的黑点占其中四个，其余六个清理位置则按部门转介或市民投诉顺序清理。

7.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将刘勇威先生提出的其中一个建议地点(大埔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社区中心的近隧道编号 NS153、NS154 及其周边通道)纳入恒常清理名单，并保留另一个建议地点(太和路一太和中心段)在目前的恒常清理名单中，而其余四个地点则列入被投诉名单中轮候清理。

8. 陈乐谦先生接纳上述议决，今后的联合清理行动将包含五个恒常清理黑点及五个被投诉位置。

V. 报告事项 - 2016-17 年度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

9. 主席报告，本年度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包括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大埔爱护燕鸥 2016 及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已全部顺利完成。此外，由环保署赞助的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现正进行中，活动将于 12 月结束。

VI. 其他事项

10.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9 月 27 日收到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信函，邀请大埔区议会参加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他指根据往年经验，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邀请团体与本工作小组合办该活动，并鼓励成员推荐主办团体予委员会；而相关事宜将在 11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他补充，去年委员会邀请环保团体举办活动，他建议今年亦邀请大埔区的非政府组织举办活动。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1.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会议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回 覆

大埔区内需清理的单车违例停泊黑点位置	
刘勇威先生	1. 大埔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社区中心的近隧道编号 NS153、NS154 及其周边通道 (太和路及启和路交界的行人隧道); 2. 太和路—太和中心段; 3. 翠林阁正门外栏杆; 4. 荣晖花园门外栏杆; 5. 美利大厦门外栏杆; 6. 大南楼门外。